

「反黑箱協議、要生存權利」問答集

台灣教授協會

2013年7月

前言

馬政府與中國於6月21日簽署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。此協議簽署過程，馬政府刻意跳過民主程序，黑箱作業，企圖掩蓋事實真相，事先不與產業、民眾溝通，事後卻要業界及全體民眾接受此一協議之結果，危害民主及公平正義，無視台灣人民最基本的生存權；馬政府草率地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，危及台灣基層的生存命脈，斷送民主價值，實在是膽大妄為！

此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對於台灣的影響程度，遠大於「ECFA」所帶來的負面影響！馬政府上台後，芭樂票不斷，「633」跳票，「黃金十年」花了千億以上，什麼都沒有，從油電不漲到油電雙漲，馬政府還說簽署ECFA後，外資將大幅來台投資，將可使我國GDP年增加1.374%以上，結果是更多的台商到中國投資，外銷大幅弱化，馬政府說的拼經濟，樣樣都跳票，從馬政府上任後，失業率降低了嗎？人民薪水漲了嗎？生活過的更好了嗎？對於這樣的政府，說服貿協議會帶來很多好處，提升我們的就業與薪資水準，跟本就是請鬼抓藥單，能信嗎？

服貿協議的簽署表面上中國對台灣讓利，實際上卻「看不到、吃不到」！從協議開放項目來看，許多中國開放的項目是需具備一定程度的規模、技術或是資本，才有條件進入中國的服務業市場，對於大財團有利，小規模業者根本很難有機會，況且中國對台灣的開放，多需以合資形式，並加諸地點，如限制在福建、海西經濟特區等等各項限制，而且中國是共產黨宰制的計畫經濟體，協議之外還有層層的行政障礙及潛規則，根本就是以開放之名，行淘空台灣之陽謀！

我國服務業占台灣GDP的七十%以上，從業人員超過總就業人口的五十八%，而馬政府幾乎完全不設限的開放給中國的項目，從食衣住行育樂，到生老病死無所不包，多遍及一般中小企業及民生服務業，堪稱「從搖籃到墳墓」，全盤都給馬政府給賣了！中資進入台灣門檻低，未來從醫院、安養機構、殯葬設施，到每日三餐、洗衣店、美容美髮、住家水電、室內裝修、交通運輸、遊樂設施…等，台灣社會日常的生活型態與樣貌，勢將因為中國因素的包圍而全面改觀！馬政府完全不考量台灣產業的特性與內涵，幾乎都允許中資在台以獨資、合資、合夥及分公司等形式設據點，這將嚴重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近五百萬勞工的生計，對台灣經濟不但沒有正面影響，反而將有極大傷害，這不是公平競爭，也不是所謂的

自由貿易，而是馬政府假自由經濟之名，行與中國統一唱和之實！

眾所周知，台灣近幾年經濟狀況被馬政府搞得非常的「悶」！薪資水準多年不漲，物價年年飛漲，失業的問題未能有效解決，就業市場供需失調，許多優秀的青年面臨畢業即失業的困境。在現今的狀況下，馬政府在振興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極為無能，甚至還想把待業青年推到中國去就業，未來台灣的稅基及消費市場也可能進一步萎縮！台灣每年對中國投資佔約對外投資總數的八成，年 GDP 的 2%，且不斷地增加當中，美日等國每年則只在中國投資約 GDP 的萬分之五而已，台灣對中國的投資，已過度集中，非常危險，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更將會加速台灣的人才、技術及資金的外流！

尚且馬政府信誓旦旦的說不開放中國勞工來台，但中資只要投資約九百萬台幣，就可以有包括董事、經理、主管技術人員共四個人，帶四個家庭來台長期居留，將成變相移民管道，必然對基層民生產業與就業造成重大衝擊！這表示中國員工將可無限期在台灣工作，也就是說中資所設之企業，內部人員只要在原公司僱滿一年，即可調到台灣所設之分公司、子公司或分支機構，以高級經理人或專家之身分停留台灣，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，可申請延展，且延展次數無限制。這樣精心設計包藏的「引兵入關」條款，不但將衝擊台灣勞動市場，也將讓中共對台政治工作「在地化」、「社區化」、「長期化」、「公司化」，每一家中資企業、商店、及其所在之社區，未來來台投資之中資企業及中國幹部，也都可能經過中共「政治審批」，負有政治任務，藉由各類服務業大舉滲透到台灣的街頭巷弄之中，所參與之職業公（工）會團體，都將成為中共對台政治工作的據點，長期將改變台灣的政治社會基礎，侵蝕台灣的主權與民主根基，勢將成為台灣國家安全的重大隱憂！

馬政府對人民說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簽好後就不能改，必須包裹通過、生效，這真是彌天大謊！事實上，哪有協議是不能改的，台大經濟系主任鄭秀玲也指出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簽署五年後才生效，期間也歷經再協商及修改內容，經國會聽證與逐條表決通過後才生效。國家對外簽署國際協約的程序應當嚴謹，不僅事前要先透過體制的管道集思廣益，擬定具體內容與談判策略，也須知會立法機構談判的原則與內容。馬政府兩岸密室協商，故意跳過民主程序，恣意與中國達成協議，出賣國家核心利益。

面對馬政府的逆行倒施，社會大眾千萬不要再沈默，我們要站出來撼動這個只剩 13%民意的政權！我們呼籲所有產業的業者、勞工與各地民眾團結站出來一起發聲，表達憤怒與抗議，要求立法院退回此黑箱協議，重啟談判以保障台灣人民的生存權利！

問答集

Q：兩岸服務貿易是什麼？

A：簡單來講，台灣將服務業開放給中資來經營，而台資也可以到中國投資經營特定項目的服務業。依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服務貿易總協定，服務業可分為 12 個服務部門，包括商業、通訊、建築、分銷、環境、健康和社會、旅遊、娛樂文化、體育、運輸、金融及證券、教育，涉及 155 項行業。服務提供模式包括：1.「跨國提供服務」(Cross border)，即服務提供者於本國為他國消費者服務，例如電子商務及網購；2.「國外消費」(Consumption Abroad)，服務消費者到他國接受服務，如國外旅遊；3.「商業據點呈現」(Commercial presence)，允許他國到本國設置商業據點及開設公司；4.「自然人呈現」(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)，他國個人服務提供者到本國提供短暫服務，如他國專業工程顧問到本國提供諮詢與服務。

Q：簽署服務貿易協議為什麼之前都沒聽人說過？

A：因為『服務貿易協議』內容被馬政府完全保密，馬政府刻意跳過民主程序，黑箱作業，企圖掩蓋事實真相，規避人民監督與立法院審查，直接以行政權名義與中國協商簽約，只要簽好後送交立法院備查，記者沒有拿到實質內容，幾乎無法報導，立委也不知內容無法質詢，產業界亦未經告知及協調，根本無法向人民說明，馬政府只顧及中資及財團的利益，無視台灣基層人民的經濟命脈，斷送民主價值，實在是膽大妄為。

Q：馬政府說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國對台灣讓利？真的嗎？

A：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國對台灣開放 80 項服務業別，台灣對中國開放 64 項服務業別，服貿協議的簽署表面上中國對台灣讓利，實際上卻「看不到、吃不到」！從協定開放項目來看，許多中國開放的項目是需具備一定程度的規模、技術或是資本，才有條件進入中國的服務業市場，對於大財團有利，小規模業者根本很難有機會，況且中國對台灣的開放，多需以合資形式，並加諸地點，如限制在福建、海西經濟特區等等各項限制，因服貿協議而去中國投資的業者，多為金融、電信等大財團及會計師、建築師、醫師等專業人士，他們在中國的獲利只會繼續投資當地，不會匯回來，政府根本課不到稅。而且，中國有各式各樣潛規則，讓外國競爭對手無法在中國公平競爭，服貿協議就明定中國人須擁有股權，未來勢將強迫台灣企業進行技術轉移，將智慧財產權交給中國合夥人，根本就是以開放之名，行淘空台灣之陽謀！

Q：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中國移民來台灣搶工作？

A：馬政府信誓旦旦的說不開放中國勞工來台，但中資只要投資約九百萬台幣，就可以有包括董事、經理、主管技術人員共四個人，帶四個家庭來台長期居留，將成變相移民管道，必然對基層民生產業與就業造成重大衝擊！這表示中國員工將可無限期在台灣工作，也就是說中資所設之企業，內部人員只要在原公司僱滿一年，即可調到台灣所設之分公司、子公司或分支機構，以高級經理人或專家之身分停留台灣，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，可申請延展，且延展次數無限制。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受衝擊企業家數約 82 萬家，只要有 100 分之 1，約 8 千家企業遭到中資併購、或合資、或在台新創公司，則最多將可引進約 36 萬中國人來台，而且未來中國人員一旦加入健保系統，勢必將排擠健保資源及其他公共社會資源，其對台灣社會及勞動市場的衝擊將十分巨大！

中資來台投資金額與中國人士來台工作人數關係表

| 投資金額 |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 |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辛類 | | 合計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| 董事監察人 | 經理 | 主管及技術人員 | |
| 20 萬美元 | 2 | 1 | 0 | 3 |
| 30 萬美元 | 2 | 1 | 1 | 4 |
| 70 萬美元 | 3 | 1 | 1 | 5 |
| 80 萬美元 | 3 | 1 | 2 | 6 |
| 270 萬美元 | 7 | 1 | 5 | 13 |
| 280 萬美元 | 7 | 1 | 6 | 14 |
| 330 萬美元 | 7 | 1 | 7 | 15 |

資料來源：台灣守護民主平台

Q：如果要開放這些產業，政府有沒有先做過評估？

A：國際上進行任何型態的貿易開放，關係國都會先進行謹慎的損益評估，避免或是將人民的損失降到最小，更會事先進行應對措施，如輔導產業轉型升級或是損害救濟等！馬政府若是簽署之前就有進行「謹慎的損益評估」，為何到現在都還拿不出明確的評估報告，而且目前拿出來擋立委質詢的，還是中華經濟研究院 2009 年的研究報告！並且，馬政府說已找過相關產業詢問，但到底找誰來詢問卻一問三不知或不肯回答。如果真的事先有進行「謹慎的損益評估」，為何不正大光明，拿出來給社會各界檢視，還要等到 9 月份立院會期才要拿出來？

Q：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影響範圍有多大？

A：台灣對中國開放項目共有 64 項，根據學者初步評估，這些開放項目涉及從業人數約 423 萬 7 千人，佔所有工商及服務業從業人員的 52.92%；涉及的生產總值約 10 兆 2 千億台幣，佔整體工商及服務業產值的 34.24%，這些開放項目至少會影響一半以上的從業人員，與近三分之一的產值。首當其衝的是批發及零售業者，有約 180 萬人，觀光旅遊業者有 44.0 萬人，金融業有 38.5 萬人，醫院有 20.8 萬人…，馬政府在協議裡對中國開放的項目堪稱「從搖籃到墳墓」，而且涵蓋眾多弱勢、小型、或社區型產業，這些業者原就經營艱困，協議實施之後中國將可以挾著資金長驅來台，不僅參與經營搶佔市場，還能假負責人、管理幹部之名來台搶佔台灣人的工作，讓國內弱勢產業及勞工面臨生死存亡的嚴峻危機，台灣社會整體失業、貧窮、治安問題將加劇！而且，中資來台並非單純商業考量，還夾雜政治戰略，因此除了評估相關經濟衝擊外，馬政府還開放攸關國家安全的服務業，如通訊服務業、交通運輸業等，台灣對中國業者（很多是國營企業）開放銀行、保險、證券等金融服務業，將讓其有機會掌控金流市場；開放空運、海運、公路等交通運輸服務業，將讓其有機會掌控物流市場；開放醫院等專業性服務業並允許跨境提供服務，將讓其有機會掌控專業人才市場，並有利於派送中國；開放印刷、娛樂、文化等服務業，將讓其有機會輸入文化、掌控媒體言論等。馬政府說「門打開，阮顧厝！」，馬政府哪有在顧厝，其實是「門開開，搬傢伙！」。

Q：馬政府說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對等開放，真的嗎？

A：事實上，這個協議絕不是對等協議，而是馬政府配合中國進一步淘空台灣資金、人才的計謀！從巧妙包裝的協議文本，令人看不懂的「深奧」文字中，可以找出許多破綻。馬政府所開放給中資的服務業，絕大部分都允許中資以獨資、合資、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來台，有限制的業別也只規定其投資總股權比例不超過合資企業五十%，！！需要注意！！這個「不超過 50%」就是表示中國投資台灣企業可佔有五十%之股份，而具有不被控制之權。然而，台灣投資中國大部分的服務業時，其股權比例卻規定不超過四十九%，僅規定在中國批准之若干改革試驗區內，持股比例可達五十%以上，所以台灣投資中國企業時，其投資比例最高僅可達四十九%而不具控制權！簡單來講：馬政府開放中資可以來台併購，而獲得企業的控制權，而中國並不會讓台灣可以併購控制其企業的機會。此外，從地域別來看，台灣開放給中國的服務業遍及全台，亦沒有限制其只可以在哪裡投資，反觀中國開放給台灣的服務業，許多僅限制在福建省，甚至是限制在某個市！像是社會服務業及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，僅限於福建及廣東省，電子商務、海洋運輸服務及設立銀行分行亦僅限於福建省，通訊服務亦只限於福州市試點，投資證券

公司時，亦僅限於上海市、福建省及深圳市各設立「一家合資之證券公司」，所以中國對台灣之開放並非全然開放，而馬政府卻可讓中資長驅直入，馬政府是真聰明，還是假糊塗！？。

Q：服務貿易協議可以退回重新協商嗎？

A：馬政府還對人民說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簽好後就不能改，必須包裹通過、生效，事實上，哪有協定是不能改的，韓美自由貿易協定簽署五年後才生效，期間也歷經再協商及修改內容，經國會聽證與逐條表決通過後才生效。國家對外簽署國際協約的程序應當嚴謹，不僅事前要先透過體制的管道集思廣益，擬定具體內容與談判策略，也須知會立法機構談判的原則與內容。